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优秀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通过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掌握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状况，并根据监测结果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完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同时，通过监测工作及监测信息的发布，进一步加强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安全责任意识，引导人民群众健康消费。2014年确保实现全区蔬菜、大米、水果农残超标率（定性快速检测法）控制在2%以内。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20xx年8月1日至9月25日。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7月31日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8月1日至9月20日）

各职能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内的归属职责进行全面大自查，并做好自查评分，形成自查报告于9月1日前上报到督查小组。督查小组将于9月5日至9月15日组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督查检查。

（三）总结上报阶段（20xx年9月20日至9月25日）

督查小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大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后上报县农业局农业安全生产督查组，并建立长效机制。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监测的蔬菜种类在番茄、辣椒、茄子、黄瓜、苦瓜、西葫芦、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大白菜、普通白菜、生菜、菜心、蕹菜、芹菜、扁豆、荷兰豆、四季豆和豇豆、食用菌中选择。

监测的水果种类品种以生产的西瓜、桃子、李子、梨子、葡萄和柑桔为主。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的例行监测结果要及时反馈给受检单位，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原则上每周报送2次，特殊情况及时上报。经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审定后，市场的监测结果可在市场公告栏发布，生产基地的例行监测结果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及时将随机抽检及镇（街道）例行监测结果报送区农业局。经区农业局审定后，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全区和各地的例行监测结果。

未经区农业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省市县三级按照联动互补原则，合理安排，各有侧重，分别对辖区内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和市场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例行监测，确保每次监测抽样地点互不重复。省级与农业部例行监测时间、数量和要求基本保持一致，重点监测14个市州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大型批发市场和超市，全年按季度开展定量监测，共监测蔬菜1800批次、水果560批次、茶叶172批次、稻谷200批次。市级重点监测本辖区内主要供市生产基地、中小型批发市场、超市及农产品收储运环节的蔬菜、水果和茶叶等主要农产品，全年监测不少于4次，以定量检测为主，数量不少于400批次。县级重点监测本辖区内较大规模生产基地、农贸市场及农产品收储运环节的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以快速检测为主，数量不少于2000批次，具备定量检测能力的县市区定量检测不少于100批次。

例行监测信息由各级农业部门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报，同时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食安办成员单位及相关领导，同时通过农业信息网公开。

（二）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检打联动解决突出问题

以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为重点时段，以蔬菜、水果、茶叶、稻谷规模化商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区域，以例行监测发现问题较多的农产品为重点品种，以禁限用农药及例行监测中检出率较高的农药品种为重点项目，以投诉举报为重点对象，以应对突发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需要为补充，以集中行动为主要形式，深入农业生产一线，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实施检打联动开展整治，及时处置问题和督促整改。全年省级监测数量不少于400批次，市县乡监测数量分别不少于600批次、1000批次和500批次。

监督检查信息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布、通报，一般的、涉及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及时通报同级食安委（办）成员单位，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对检出国家禁用农药及非法添加物质的，同时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涉及外省的信息，逐级上报，由省农业

厅统一通报。

（三）加强风险排查和研判，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省级针对影响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危害因子和潜在隐患开展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组织，委托农业部风险评估实验站（室）承担。采取调查研究、随机抽样、资料分析等方式，对影响全省大宗消费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保鲜等环节质量安全因素开展排查和进行动态跟踪，分析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及其影响范围、环节、趋势和程度，建立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素目录，提出防控意见和建议，为科学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信息原则上不对外部公开，必要时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和省政府、人大、政协及相关领导。

（四）强化能力素质提升，推进农产品质检机构建设

大力提升质检机构能力，督促国家规划的县级质检机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设备集中采购进程，按照设计批复的期限完成建设验收并尽快发挥效益。年内完成对株洲、湘潭、常德、郴州、衡阳、邵阳、娄底、张家界、湘西自治州等9个市州农产品质检中心和10个一期规划县级质监站的机构考核，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上半年对市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和已建成运行的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定量检测能力验证，对其它县市区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快速检测能力验证，检验各级质检机构技术水平，提升质检机构整体能力，为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奠定基础。

按照“分层负责、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整体提升”原则，以质检机构管理和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为重点，以《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读本》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规范》为基本教材，以集中授课和跟班带教为主要方式，

分类别、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培训。省厅负责市县质检机构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培训，委托基础条件较好、检测水平较高、获得“双认证”的检测机构跟班带教培训技术骨干；各市县负责培训本级和辖区内检验检测人员，完善检测人员职业操守、工作能力、质量意识和法律知识等考评，全部经理论考试和操作考核合格发证，持证上岗，大力提升检测素质。